**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德政办〔2022〕38号



**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**

**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蔬菜自给能力、保障应急需求，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 发展，按照“总量增加、结构优化、提升效益”的要求，切实保

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产业提 档升级、农民增收致富、保障市场供给、助力乡村振兴的总体目 标，坚持以发展绿色蔬菜为重点，调结构、扩规模，抓设施、提 标准，保质量、稳供给，强体系、增效益，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

绿色安全、优质高效、产销协调的产业格局，实现种植规模化、

生产标准化、品种特色化、产品绿色化、服务社会化、经营产业

化、监管全程化、销售品牌化，努力实现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** **发展目标**

大力发展蔬菜种植，力争实现常规保障连片5亩以上的蔬菜 种植面积达2000亩；推广一批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力争推 动蔬菜新品种试验示范50亩、培育食用菌新品种试验种植户10 户。通过资金补贴政策扶持，吸引工商资本、民间资本、金融资 本投资发展蔬菜产业，促进蔬菜产业标准化、规模化发展，提升

市场自给能力，切实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。

**三、** **扶持政策**

(一)支持露地蔬菜生产

1.对连片种植蔬菜5亩以上的叶菜、白菜、甘蓝、茄果、葱

蒜、芹菜、菜用豆、花椰菜、芥菜等常见性蔬菜每亩补助500元。

2.对连片种植蔬菜5亩以上的萝卜、芋头等根茎类蔬菜(生

姜、淮山除外)每亩补助400元。

3.对连片种植蔬菜5亩以上的佛手瓜、南瓜等滕蔓类瓜果、

茭白等水生菜类每亩补助300元。

4.对户种植食用菌4万袋或2000平方米以上，每1万袋或

500平方米补助4000元。

(二)鼓励设施蔬菜生产

5.对新建连片简易钢架塑料大棚5 亩以上的给予补贴8000

元/亩(不含食用菌)。

6.对旧钢架塑料大棚进行修缮换膜的给予补贴2000 元/亩

(不含食用菌)。

7.对新建设施食用菌温室大棚，经推荐列入省级设施农业温 室大棚补助项目的，在省级补助基础上，按验收确认的设施大棚

类型的省级补助标准的10%给予叠加补助。

(三)鼓励引进蔬菜新品种试验

8.在我县大面积示范推广或建设主推引进并试种成功的蔬 菜新品种试验基地5亩以上，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确认，给予补

贴5000元/亩。

9.引进食用菌新品种试验并成功的，种植食用菌2000 袋或 500 平方米以上，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确认的，每户给予一次性

补贴5000元。

以上项目每年每个地块只能补助一次；每个企业或种植大户 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；若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已经获得省、 市、县级奖补的，不再重复(累加)奖补。本意见试行一年，各

项目补贴资金将根据试行后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，要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责， 明确责任，落实任务，加强配合，搞好服务，合力推进蔬菜产业

发展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|  |
| --- |
| 县直有关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。 |
|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|